



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通知

各高校教务处、相关院系：

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将于今年 1 月至 8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举办。

竞赛旨在展示和锻炼大学生采用智能科学技术与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促进高等学校智能及相关学科教学实践改革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竞赛自 2011 年开始迄今已成功举办了五届，取得了良好的比赛效果和社会反响。现将第六届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竞赛机构

1. 主办单位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 组织单位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工作组

3. 承办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

4. 特约赞助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 协办单位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自然语言处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业委员会

6. 竞赛组委会

主席：

李德毅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

古天龙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曾 勇 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副主席：

焦李成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刘 宏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王国胤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梁吉业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王万森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

叶国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余 魅 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处长

程玉华 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副院长

程 洪 电子科技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执行主席：

王万森（兼）

程 洪（兼）



委员（分段按单位拼音首字母排序）：

邓志鸿（北京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小捷（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林（南开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钟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谷宇（北京科技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杜军平（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吴细宝（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王艳红（沈阳工业大学）

于洪（重庆邮电大学）

刘丽珍（首都师范大学）

张阳（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张彦铎（武汉工程大学）

张俊（大连海事大学）

王曙光（西安邮电大学）

党选举（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李绍滋（厦门大学）

张磊（河北工业大学）

唐琎（中南大学）

李智勇（湖南大学）

唐菀（中南民族大学）

俞祝良（华南理工大学）

李晓东（中山大学）

谭新全（青岛大学）

雷颖（电子科技大学）

蒋川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汪玲（电子科技大学）

陈玮（上海理工大学）

7. 竞赛专家组

组长：

王小捷 北京邮电大学

程洪 电子科技大学



张宝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副组长：

邓志鸿 北京大学

徐 林 南开大学

钟 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谷 宇 北京科技大学

郝家胜 电子科技大学

竞赛专家组由来自全国高等学校智能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一线教师及实验指导教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以及业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资深工程师三部分联合组成，负责竞赛出题、选题和评审等工作。

8. 秘书处

秘书长：

周延泉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

胡江平 电子科技大学

游 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汪 玲 电子科技大学

李 超 电子科技大学

李文翻 电子科技大学

办公室主任

电子科技大学 何芳， 13880077876, 028-61831550



办公室成员：

电子科技大学 李文翻，王晓梅，宫珣，王锂

9. 竞赛仲裁委员会

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裁决竞赛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以下 3 人组成：

王万森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程 洪 电子科技大学

叶国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二. 参赛办法

1. 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研究生和本科生可单独组队，也可混合组队，统一比赛、评奖。

2. 参赛组队形式

以团队的形式参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学生自由组队，每支参赛队不超过 3 人，每支参赛队须设置 1 名队长及 1 名指导教师，队长和指导教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选定。各高校参赛队数不限。

3. 报名方式

(1) 各高校指定一名教师**担任大赛通信教师**，填写《通信教师登记表》，并组织参赛队伍按照《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要求填写《参赛队伍报名表》（见大赛网站 www.aidc.org.cn）；

(2) 由通信教师对报名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将合格队伍的参赛信息汇总到《参赛队伍汇总表》，并将推荐的不少于 3 名的本校网评专家信息汇总到《网络评审专家汇总表》；

(3) 通信教师负责将《参赛队伍报名表》、《参赛队伍汇总表》、《网络评审专家汇总表》



和《通信教师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uweibei_znds2016@163.com**，并将上述表格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邮寄至竞赛秘书处。各《参赛队伍报名表》需重命名为“**学校 - 参赛队名 - 组长名.doc**”（例如：电子科技大学 - 华为杯小队 1 - 张三.doc）。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邮政编码：611731

报名表格在竞赛网站《参赛指南》上下载。

大赛专家组对参赛队伍按照《竞赛章程》（详见网站《参赛指南》），对纸质版表格进行资格审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网站公布参赛队伍。

4. 参赛选题

两种方式：采用自主命题或指定选题

自主命题方式

（1）参赛队伍可以自主选择作品题目，但须围绕“智能机器人”和“可穿戴设备”两个主题，专家组将对参赛作品进行主题审核，如果参赛队伍所报题目与上述主题无关或其内容违反赛事精神和章程，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队伍进行修改或取消其参赛资格。竞赛只接受防御性的题目，不接受任何具有攻击性质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题目。

（2）参赛作品要体现一定的智能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3）竞赛现场为选手提供 Windows 和 Linux 平台，若参赛作品需要其它平台，请选手自带。

（4）凡已公开发布并已获得商业价值的产品不得参赛；凡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不得参赛；已参加其它竞赛并获奖的作品不得参赛；与企业合作即将对外发布的产品不得参赛。

指定选题方式

（1）指定选题共 10 个，均为竞赛赞助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竞赛组委会从实际出发拟定的与智能技术密切相关的题目。详细的题目、描述、要求和作品呈现形式的规定，**详见大赛网站《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中《2016 年华为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指定选题》。**



(2) 指定选题方式中的所有指定命题都与业界需求直接相关又能体现出智能特色，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业界对智能技术的需求。鼓励各参赛队伍选择此方式参赛。

5. 作品要求

参赛队的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作品，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和高校的责任。

三. 竞赛时间安排

邮箱报名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初赛队伍公布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纸质版报名队伍为准）

初赛参赛作品网上提交截止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决赛名单公布日期：2016 年 6 月 25 日

决赛和颁奖时间：2016 年 8 月中旬

四. 竞赛赛制

采用网络评审初赛和现场决赛。

1. 初赛作品要求及评审方法

(1) 初赛作品及相关文档用于评审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由各高校通信老师负责汇总提交初赛资料，包括：《参赛作品报告》（注：采用指定选题方式参赛的，其中提交资料要求还须符合相应选题的具体要求），及相关软件包、视频等完整资料。

(2) 作品相关设计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系统方案、功能与指标、实现原理、硬件框图、软件流程；

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设备、测试数据、结果分析、实现功能、特色。

(3) 所有文档正文要求小四号字，1.5 倍行距。请参赛队伍将所有资料整理打包好，初赛资料必须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上传到指定的 FTP（必须使用 FTP 客户端上传，连接后提示列表失败/错误信息，不必理会，提示上传成功即可）。



FTP 用户名 : zndscon 密码为 : zndscon

文件名格式统一为“**学校+队伍名称+作品名称**”（如：电子科技大学+华为杯小队 1+个性化聊天机器人.rar）。

务必注意：秘书处邮箱 huweibei_znds2016@163.com **不接收比赛相关作品资料**。

参赛作品如有需邮寄资料，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前** 邮寄至**竞赛秘书处**。

详见大赛网站，《**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

初赛作品提交截止后，组委会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专家对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进行网络评审。依据网络评审结果，由专家组评审并最终确定进入决赛名单。

2. 决赛

组委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大赛网站公布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名单。在获得决赛资格后，各参赛队伍可以对作品进行完善和修改。详见大赛网站《**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初步定于 **2016 年 8 月中旬在电子科技大学举行决赛**。

（1）决赛现场比赛分为作品展示、测试和答辩。

a) 作品展示：参赛队以展板或易拉宝形式，对自己的参赛作品作简要陈列介绍，说明作品的设计思路，系统方案、新颖之处、技术难点、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师生相互交流、评委了解全局的一个重要环节、途径。参赛者也可以携带作品作实际演示、展览。

b) 作品测试：参赛队自行携带作品及文档，到决赛地点进行作品测试，并将作品（包括软件和硬件）提交到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决赛时，主办方仅提供装有 Windows XP 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网络接口。**如对作品的测试环境有特殊要求，各参赛队伍须自带测试设备。**

c) 答辩：每支参赛队 20 分钟答辩时间，包括 10 分钟的 PowerPoint 文档介绍、10 分钟现场演示和专家提问。

（2）决赛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抽取 2-3 支队伍，面向全体专家组成的评审组进行答辩，统一专家评分尺度；



第二阶段：剩余各参赛队伍按作品类型进行分组答辩；

第三阶段，前两阶段中排名前 5 的队伍面向全体参赛选手进行答辩，由每个赛队的一名代表投票，按得票多少评定冠军、亚军、季军奖。

五. 奖项设置

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华为专项奖和优秀展示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志愿者奖。上述各奖项，除三等奖外其余均由决赛过程产生。

对获奖个人，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对获奖单位，发放奖杯和奖金。

六. 竞赛管理

1. 报名费用

各高校通信教师需在 2016 年 4 月 4 日前，将本校参赛队伍纸质报名表寄至竞赛秘书处电子科技大学，并将本校（10 支队伍内）参赛队伍初赛报名费 200 元人民币/参赛队伍（超过 10 支队伍报名的学校，从第 11 支队伍开始，每支加收 200 元队伍管理费）统一汇款到指定账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决赛名单公布之后，各高校通信教师需在 8 月 5 日前，将本校所有入围决赛的队伍，按决赛报名费 400 元人民币/参赛队伍统一汇款到指定账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2. 餐饮住宿

承办方将解决本届比赛参赛教师和学生在决赛期间的住宿及早午晚餐。参赛师生往返路费自理。

3. 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竞赛网站：www.aidc.org.cn

网站负责人和联系方式：电子科技大学 李文翻 028-61831507 18782260732

电子邮箱：huaweiBei_znds2016@163.com

邮箱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子科技大学 王晓梅 028-61831507 13880684432



赛务联系人和电话： 电子科技大学 宫珣 028-61831540 13882209500

会务联系人和电话： 电子科技大学 王锂 028-61831590 13880699931

专家组联系人和电话： 电子科技大学 汪玲 13683448077

财务联系人和电话： 电子科技大学 何芳 028-61831550 13880077876

竞赛秘书处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邮政编码：611731

4 . 汇款方式

对公转账 / 银行汇款：

户 名：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新鸿支行

帐 号：51001908608059000666

备注：

（1）汇款必须有附言，注明“2016 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汇款完成后，请将汇款证明扫描后，发送到竞赛秘书处电子邮箱：

huaweiBei_znds2016@163.com，

并说明学校名称，否则不能出具税务发票。

（2）发票名目：“参赛会务费”。竞赛秘书处会为参赛队伍提供用于报销的大赛通知。

（3）财务联系人： 电子科技大学 何芳 028-61831550 13880077876

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组委会

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文件

学会总〔2016〕4号

关于同意召开“2016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的批复

教育工作委员会：

你工委提交的“2016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活动计划申报表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工委召开“2016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会议信息如下：

会议名称：2016年第六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会议时间：2016年1月10日-8月30日

举办地点：成都电子科技大学

主办单位：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协办单位：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

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工作组

承办单位：电子科技大学

会议规模：约 400 人

请你工作委员会与承办单位认真做好会议的筹办工作，严格遵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科协和学会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会议取得实效，并在会议结束后 15 天内将总结报送学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安莉 010-62282983